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6919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補救教學教學共備工作坊(子計畫14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教學共備實作，提升教師之學科專業知能，並藉由共備研討，培養教師教學診斷能力，發展有效教學方法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校補救教學教師及入班輔導教師。

2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(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人員參加)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國語科：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6時1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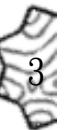
2、英語科：107年9月22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6時10分

SEC 教務107/08/28 11:15



1070006156

有附件



。

3、數學科：107年9月29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6時10分

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楊明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：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，開課單位：楊梅區楊明國小），每場次40人，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。

四、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